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15年度收抗字第11號

抗 告 人 NGUYEN NHAT THI(中文姓名：阮日詩)

相 對 人 內政部移民署

代 表 人 林宏恩(署長)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續予收容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5年度續收字第538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72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，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已提出可供聯繫之地址、身分資料、護照號碼及接受替代處分之意願。原審115年度續收字第5387號裁定(下稱原裁定)逕認無其他收容替代處分可能，尚屬理由不備。原裁定未審查抗告人患有開放性肺結核，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4款得不暫予收容之事由存在，尚屬調查未盡，聲明請求原裁定廢棄等事項。

三、經查，原審以抗告人具有無相關旅行證件，不能依規定執行、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之收容事由，且無其他收容替代處分可能，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，有收容必要性為由，裁定續予收容。抗告意旨以其患有開放性肺結核，並提出敏盛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(本院卷第25頁)，然該院表示其並無診斷證明書上所載之

01 「黃玄義」醫師，且其上病歷號碼並非該院規格等節，有本
02 院公務電話紀錄可佐(本院卷第31頁)，難認有入出國及移民
03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不予收容之事由，抗告人提
04 出偽造診斷證明書為證，顯難認抗告人可能配合後續驅逐出
05 國處分之執行，抗告人已因逃逸經廢止居留許可後，違法居
06 留在臺，確有事實足認其有行方不明、逃逸且不願自行出國
07 之虞，綜上各情，為確保驅逐出國處分之執行，應認有收容
08 必要性，原裁定裁准續予收容，並無違誤，聲請人所提抗
09 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結論：抗告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12 審判長法官 林家賢

13 法官 吳坤芳

14 法官 郭淑珍

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18 書記官 張正清